社科网首页 | 客户端 | 官方微博 | 报刊投稿 | 邮箱 中国社会科学网 www.cssn.cn
社科院邮箱：mail.cass.org.cn | 2023年4月20日 星期四
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ACADEMY OF MARXISM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首 页 马研院简介 马研学部 习研中心 马研院领导 研究人员 人才培养 课题研究 通知公告 图片轮显 马研院工作动态 成果快递 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系列论坛 著名专家学者 马研院创新工程信息 马克思主义大讲堂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国外马克思主义 思想政治教育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与当代中国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中共党史与党建 科学无神论 经典语录 期刊与年鉴 学会与中心 著作推荐 理论动态 热点评论 思想争鸣 国情调研 人物故事 ENGLISH 站内搜索
我的位置 > 首页 > 国情调研

黄一玲：生活方式变革与美好生活的建构

生活方式是一个历史性范畴，人的生活方式伴随着时代变迁必然发生一系列深刻变革。美好生活体现了一种理想的生活方式，对它的理论思考需要在一定的时代语境下展开。新时代美好生活是人的生活方式变革的目标，也是人的多元需要的体现，更是对各类“异化”生活方式的超越、纠正以及对特定生活方式选择的完美实现，最终促进个体全面自由发展。美好生活的提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创新，体现了在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变的新时代语境之下党对生活方式变革的积极探索。

一、生活方式变革与美好生活的提出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美好生活是贯穿其中的主题之一。“十四五”时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美好生活的提出具有积极的理论价值与重要的现实意义，它不仅在理论层面进一步拓展了生活方式研究，丰富了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而且在实践层面推动着人们生活方式变革，促进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社会进步。

1.美好生活的提出拓展了生活方式的研究

人类对美好生活的孜孜不倦追求是永恒的主题。回溯历史，西方古代哲学家苏格拉底很早即提出人应该怎样生活的问题，他始终探求建构基于普遍理性的理想生活。中国古代儒家学者追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把天人相合、伦常有序的道德生活作为其所追求的美好生活的基本要义。美好生活是一个与时俱进的动态发展概念，亦具有多维度的丰富内涵。美好生活既有感性生活维度的物质之基，亦有德性生活维度的伦理之基，还具有超越维度，这些共同构成美好生活的生成之基。美好生活既是现代化的物质生活和丰富的精神生活的有机统一，也是德治与法治相得益彰的生活。人作为一种目的性存在，当个体物质生活需求得到满足之后必然寻求精神世界的充实，追求幸福、文明、有意义的生活。德性是美好生活的伦理之维，德性生活引导人们崇德向善，提升了人生境界。依法治国是治国基本方略，良法带来善治，法治是美好生活的保障，充分体现了民主、公平、正义等诸多价值诉求。人不仅有自然生命，而且具有超越自然生命的社会生命和精神生命，从而呈现出其特有的超越性存在特性。在这个意义上，美好生活使人可以自主地发展各方面能力并且完善人格，它是人的自我实现、理想存在方式和生存状态的综合呈现，反映了人的现实性和超越性的统一。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美好生活的核心要义，体现了人实现自身解放的诉求。美好生活是人在从事对象化实践活动中所呈现出的一种完美和谐的发展状态，这里的和谐是全面、人本、动态的和谐，体现出人、社会与自然之间的统一。

生活方式包括生活主体、生活活动形式、生活活动条件等多个要素，它既是社会意识的反映，也是社会发展的体现。狭义的生活方式指个体日常生活的活动方式；广义的生活方式指包括政治生活、消费生活、文化生活等在内的人们一切生活活动的典型方式和特征的总和。19世纪以来，生活方式开始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研究热点之一。马克思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同时提出并阐释了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概念，他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在对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历时性统一考察之中，马克思把历史发展的主体和规律联结起来，涉及生存、生产、生活多个主题，关涉人、社会和自然的多重关系。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生活世界”是由现实的个人、人的活动、人的活动对象构成的。马克思认为，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马克思从类本质、类特性等一组类哲学概念出发探讨了人的生活内涵。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曾对未来生活做过这样朴素的设想，“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从马克思的论述之中可以看出摆脱资本束缚与劳动异化的自由生活才是理想的生活方式。从时间维度来看，人只有充分掌握了自由支配的时间，才能投入各种活动中去，使外部客观环境和内在主观条件有效融合，实现人的自由发展。生活不应单纯地被理解为有关生活的各种活动，还应包括超越自然生命的活动，体现出人的类本质。基于此，生活是由有生命的主体、人的存在形式、人的社会性关系以及人实践的对象等诸多要素联系在一起的总体；生活是人的一种自由自觉活动，其表现为类特性、体现为自由自觉的类本质。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视野中，社会发展到某一阶段上的人的生存方式既包含生产方式又包括生活方式，并且强调生产方式决定生活方式，同时又是广义生活方式的一个方面。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的：“人们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同时间接地生产着自己的物质生活本身。”在现实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阐释与构建过程中，通常我们更关注生产方式本身，而对生存方式本身蕴含的生活方式有所忽略，相关研究存在一定的空缺与不足，亟待进一步加以补充与完善。在理论层面，美好生活的提出不仅反映出人类美好的生活愿景，而且使我们站在历史唯物主义角度，拓展了学者们对生活方式变革目标、路径、方法等诸多议题进行学术研究的深度与广度，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新时代的重要创新之一。

2.美好生活的提出将生活方式变革、个人发展与社会进步有机融合

美好生活是在对诸多不同表现类型异化生活方式深刻反思、批判基础之上提出的生活方式变革目标。物质生活资料只是给人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性资源，并不能直接引向个体内在持久且美好的生活体验。有研究指出，在人的需求满足与幸福感之间存在着“临界地带”，在需求满足到达“临界地带”之前，需求满足与幸福感之间呈正相关性，但一旦需求满足到达“临界地带”，二者正相关性就趋于不明显，甚至一味追求物欲满足会导致与幸福感之间背道而驰。现代西方社会中资本权力借助于消费主义意识形态实现对大众的控制，消费主义意识形态就像精神鸦片一样导致部分受众沉迷其中不能自拔、主体性丧失，存在奢侈消费、符号化消费等多种异化消费类型，催生了消费主义的异化生活方式。除此之外，异化生活方式还存在多种表现形式。例如，存在受传统封建思想影响、落后封闭的异化生活方式，奉行拜金主义、秉持金钱万能论的异化生活方式，盲目模仿他人、过度追求时尚审美意象、标新立异的异化生活方式等。这些异化生活方式既遮蔽了人本身的真正需求，也限制了人自身的发展。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具有主观能动性,可以能动地认识和改造世界。纵览人类对生活方式的自觉与自省，人们一直试图探寻真正有价值和意义的生活。生活方式在某种意义上是人自身的实现形式。人具有一种不断超越自身的活动特质，正是这种特质使人产生了在超越性层面上对美好生活的不懈追求。美好生活的提出与建构有利于个体克服异化消费、远离异化生活方式，从而推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美好生活将生活方式变革、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社会进步三者有机融合。美好生活的建构过程既是生活方式变革的过程，也是人不断超越自我、追求全面自由发展的螺旋过程，更是破解社会主要矛盾、推动社会持续进步的过程。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社会主要矛盾是在社会一定发展阶段起主导作用的矛盾，它的解决有利于推动社会发展。社会主要矛盾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之下发生动态转化。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转变主要反映在人民需要和社会生产两个方面。一方面，从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来看，社会越发展，民生的诉求就越高，而以往这种诉求主要集中在物质需要层面。进入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不仅局限于物质生活需要，而且包含丰富的精神生活需要。新时代人民群众存在“从无到有”“从有到优”不断增长的宽领域、多层次需要。另一方面，社会生产体系有待进一步高质量化、精细化以满足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更好地解决社会主要矛盾，我们理应不断丰富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生产，促进社会均衡充分发展，达成社会生产与人民需要之间的平衡状态；同时充分发挥人民的主观能动性建构美好生活，推动生活形态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不断跃升。

二、美好生活的时代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所提及的“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命题有其特定的出场语境，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43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尽管我们所处的时代同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相比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但从世界社会主义500年的大视野来看，我们依然处在马克思主义所指明的历史时代。”美好生活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对美好生活内涵的理解理应在新时代的历史视阈之下思考。我们应该从人的本质与需求层面全面把握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诉求的民生逻辑和主体性幸福需求，这对于推动新时代生活方式变革具有积极意义。

1. 美好生活成为新时代人们生活方式的变革目标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水平的提升对社会财富的增长具有积极效应，而物质财富的丰盈有利于推动人的生活质量的提高与生活形态阶段的提升。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的发展改变了人类生活面貌。进入21世纪，科技赋能极大地改变了人的传统生活方式，呈现出人的生活方式日益现代化、智能化的新趋势。马克思认为人与社会之间是互相生成的关系：“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社会也是由人生产的。”采用何种生活方式不仅左右个体的人生方向，而且直接影响社会的整体走向。进入新时代，伴随着科技的巨大进步与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的生活方式亟待发生变革，以适应日新月异的社会发展。美好生活作为人类孜孜不倦追求的生活理想，展示了一种应然的生活样态。

美好生活是同一定的社会秩序或社会的制度安排联系在一起的。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美好生活的建构奠定了制度基础。美好生活的建构过程是人的生活方式变革的过程，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在时间发展的坐标轴上，生活方式变革的目标是动态演变的，包含了生活方式变革的长远目标和近期目标。从长远来看，我们追求实现共产主义社会按需分配的美好生活愿景。从近期来看，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人民逐渐探索并形成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这是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奋斗之路。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解放、发展生产力以及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中华民族实现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并向“强起来”跃升，为中国人民生活方式变革和生活形态阶段性提升奠定了基础。党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个方面，制定了统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目标。美好生活是包括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等多个生活领域在内的有机整体。美好生活的实践追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内在一致性。美好生活包括共同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绿色生态等丰富内涵，充分体现了生活理想与生活现实的辩证统一。基于对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期盼，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成为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精神动力。

2.美好生活满足新时代人们的多元需要

马克思恩格斯分析了西欧工人阶级的贫困生活和异化生活,通过揭示剩余价值的秘密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批判，并据此提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实现人的解放的目标。实现人的解放需要摆脱人被压迫、被奴役的状态，消除发展的片面性。恩格斯在《共产主义信条草案》中提出:“把社会组织成这样：使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才能和力量，并且不会因此而危及这个社会的基本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描绘了作为未来社会形式的“自由人联合体”，并且指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美好生活能够充分满足人的自我实现需要，使人获得自由全面的发展，是与人的本质相一致的生活方式。因此，建构美好生活是实现人的解放的题中应有之义。

人的需求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关于需要的层次划分存在多种方法。恩格斯对人的需要作了精辟阐述，他指出，“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由此可见，生存需要的满足是人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前提，在此基础上方能满足人的发展需要。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认为，人的需求包括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五类，并且由低层次需求向高层次需求递进。综合不同的需要层次划分法，人除了物质需要之外，还有不断超越作为纯自然个体的精神需要。人的需要满足程度是衡量生活质量高低的指标。美好生活是一种满足个体多元需要、实现个体价值、体现幸福意义的理想生活状态。人们向往物质需要、精神需要都得到满足的美好生活，以使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两者之间相互促进并且有效融合统一。

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之中，人民群众的需要全面而具体，不仅存在基本生活需要，而且存在尊重、自我实现等精神需要。对此，党和政府应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生产力发展，积极建构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民生工程建设，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红利。与此同时，还要不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3.美好生活的建构有助于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

经过党带领人民的不懈奋斗，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随着新时代我国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升，人民需求日益呈现多层次、多样化的趋势，不仅对物质生活存在更高要求，而且希望拥有更加充实的精神生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

马克思曾经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深刻论述了人类需要与社会生产的关系，对人类需要与社会生产的互动具有深刻洞见。满足人类需要是生产的目的和动机，生产则提供消费对象，促使新需要的形成。人类需要与社会生产的矛盾运动推动了生产方式的变革和社会发展。因此，使社会生产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有效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途径。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并没有改变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现阶段虽然我国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成功走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但仍客观存在着区域发展失衡、城乡发展差异的现象。对此，我们需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深入认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引起的社会发展变迁以及生活方式变革的基础之上，理性探寻新时代人的主体性发展新向度。美好生活的深层内涵或者说其根本的价值意蕴在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美好生活旨在将个体全面自由发展和社会均衡充分发展相统一。新时代人民向往的美好生活是建立在全面、均衡发展基础之上的生活理想，是人的本质与需要的统一，是价值评价与现实基础的统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成为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驱动力。

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历史发展的视角来看，美好生活是人民需要与社会生产相互适应的动态过程，也是实现个体、社会发展和谐统一的过程。新时代我们党提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命题，明确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并且寻求解决矛盾的路径，对于推动社会全面、均衡的发展，早日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和民族复兴、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三、探寻新时代美好生活的建构路径

美好生活的实现源于实践。进入新时代，美好生活建构有了新的时代语境与发展坐标。对此，应遵循如下路径开展美好生活的建构实践，以实现生活方式变革的目标。

1. 将美好生活实践有机融合于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

马克思指出，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社会主义制度为美好生活的建构实践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障。对新时代美好生活的建构要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历史进程以及人民作为现代化的历史实践主体和价值主体紧密联系。追求美好生活的过程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历史进程具有高度重合性。进入新时代，我们党提出到21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丰富的内涵，既包括生产方式的现代化，又包括生活方式的现代化。美好生活是一种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活，它的建构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内在的逻辑一致性。因此，新时代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探求同时彰显了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不懈努力。

首先，美好生活的实现内在地包含着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体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追求的发展是造福人民的发展，我们追求的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人民是历史活动的主体，也是追求美好生活的主体。实践是人所特有的对象性活动。人民建设美好生活的实践理应成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导叙事之一。新时代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之中，人民在实现美好生活的超越性与现实性的统一之中展开着生活方式变革的生动实践。

其次，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程度的价值评判标准。人民是评判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程度的价值主体。在以往人类探索现代化的实践中，在资本逻辑的推动下，出现了价值迷惘、价值缺失等现象，发展的目的难免会发生偏离，发展的人本内涵被一定程度地遮蔽了，出现人的需求异化等与美好生活相悖的异化现象。对此，我们需要展开反思和批判，这种反思和批判最终归结为对发展模式的思考。我们需要回归发展的本质，积极建构新时代可持续发展的美好生活。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的背景之下，人民对于美好生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将这种要求转化为建构美好生活的生动实践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最后，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新时代美好生活建构。从哲学意义上来看，马克思主义视阈下的美好生活具有真理性与价值性相统一的特征。现代化是一个包括人的现代化在内的全面过程，它既包含着物质层面的现代化，亦包含着精神价值层面的汰旧与涤新。美好生活不单具有物质生活层面的丰裕，而且具备一定的精神超越性。美好生活包括法治、公平、正义等多个要素，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互呼应。构建美满充盈的精神生活世界需要先进的价值引领，以消除个体精神危机，实现价值层面的不断提升。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应成为新时代人民开展美好生活实践的价值引领。

2.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共享发展建构美好生活

新时代建构美好生活应立足于人民这个基点之上。美好生活具有明确的价值主体诉求，其实践主体是人民，价值主体归宿也是人民。在新时代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人民在追求美好生活过程中印证自身的主体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美好生活的实现依赖于人民群众在推动生活方式变革过程中的不断实践。当前我们正处于“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不断创造美好生活是新时代党的重要奋斗目标，党领导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奋斗归根结底都是为了人民。美好生活不是自然达成的，而是在克服各种困难中依靠奋斗实现的。面对多重挑战,我们应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靠人民、激发人民的主体意识和主观能动性，依据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来评估美好生活实践绩效。

新时代我们需要建构可持续发展的生活方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共享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学者们普遍认为，共享发展不仅涉及经济领域的发展，而且涉及政治、生态以及文化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值得一提的是，从马克思主义视角来看，共享并非简单地被理解为共享成果，共享应包括共享劳动以及共享成果。共享发展可以作为建构美好生活的切入点。共享劳动成果和共享劳动过程是共享发展的关键所在，共享发展以共享劳动过程为基础，而共享劳动成果是共享劳动过程的最终体现，为通过共享发展推动实现美好生活提供了借鉴与参考。

3.新时代建构美好生活需要多维合力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是党的宗旨，党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自身政治使命。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那样：“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正处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之中，建构美好生活需要多维度合力引导。

第一个维度是在文化与生活方式传承中建构新时代美好生活。生活方式的变革并非间断式，我们不能割裂现代与传统生活方式的有机联系。同时我们应该对传统生活方式中消极因素予以摈弃，在扬弃传统生活方式的基础上进行积极的生活实践，提倡勤劳、节俭、仁爱、礼让、注重德性的生活方式。美好生活是生活主体依据一定的价值自觉选择和积极建构的结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包含了朴素的美好生活思想。例如，《礼记·礼运》中描述了对未来大同社会美好生活的设想。我们应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新时代美好生活的建构之中，同时积极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个体的文化自信。文化与价值观密切相关，我们应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人民坚持和谐、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二个维度是引导人们在个体与集体统一中建构新时代美好生活。美好生活的追求构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主题之一，无数个体的美好生活汇聚成整个社会群体美好生活的实现。为此，我们需要为个体美好生活的实现创造条件，这种条件不仅是指物质层面，还包括创造美好生活的社会制度建设以及个体健康生活理念培育。人的劳动是实现美好生活的重要途径，实现美好生活最终需要依靠的是个体辛勤劳动，通过体力劳动、脑力劳动等方式获得物质和精神的双重满足。在微观的日常生活层面，个体应当培养自身追求美好生活的劳动能力，同时积极倡导个体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反思实现对感性生活方式的超越，将道德与理性引入个体日常生活之中，培育向上向善的生活理性自觉，坚持文明、健康、诚信、环保的生活方式，这是新时代建构美好生活的现实落脚点。从宏观层面来看，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整体发展目标中即包含着无数个体实现美好生活的个体目标，但个体生活并非完全孤立的，个体生活目标与集体、社会、国家发展目标具有内在的一致性，需要引导人民群众在实现个体美好生活的过程中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推动国家持续发展，早日实现“中国梦”。

第三个维度是从现实与理想相结合角度理解我国现实国情，在着力解决社会主要矛盾过程中建构美好生活。美好生活的实现不是一蹴而就的。我们既要认识到改革开放40余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客观现实，也要理性认识到新时代我国社会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距离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社会主要矛盾转化能够推动社会治理的创新并且促使人们生活方式发生改变。我们党立足我国现实国情指出，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要矛盾。例如，东、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存在差距、不同领域收入分配不均等，这些问题相互掣肘，成为实现美好生活的主要现实障碍。当前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全面、均衡、高质量的发展；要妥善处理人民内部不同的利益诉求，补齐民生短板；同时开展疫情常态化防控，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推动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为实现美好生活奠定扎实基础。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网络编辑：同心

来源：《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年第5期

发布时间：2021-09-02 09:43:00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E-mail: myywlbjs@163.com 京ICP备05072735号